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伏牛山困难地造林试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伏牛山困难地造林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袁庄乡、米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1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伏牛山困难地，建设面积约 670 亩，栽植侧柏、山桃、山杏、黄栌、刺槐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伏牛山困难地造林试点项目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工程管护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1782666.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乐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南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L8YUQ2U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
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
东临街办公室 1056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139390273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 号：163481010400291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括：合同文件组成增加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为第(8)项，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或其它约定相抵触的，不得适用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505959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增加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为第(8)项，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或其它约定相抵触的，不得适用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前不少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本工程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林业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乐乐。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二旭。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技术要求错误的修正

出现技术要求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 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同《通用条款》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



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规定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生产区用地范围内按发包人要求布置生产设施；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③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作为因施工供电中断时的应急电源。④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和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发包人及其质量和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及规章和标准，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文件、规章和标准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任何责任。⑤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佣人员为其服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乐乐；

身份证号：4103221989051777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43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521549；

联系电话：13673655260；

通信地址：河南省孟津县小浪底镇上沟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田二旭；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54000；

联系电话：0371-6505959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郑州市或新密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如因施工引起市容等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首次图纸会审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予以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每天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同《通用条款》。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有关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同《通用条款》。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条款》。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同《通用条款》。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方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或第三方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养护期满且成活率 10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决算审核价的 100%。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同《通用条款》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免费保修期按照合同约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



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事宜

20.1 消防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具的数量：不受招标数量限制，以在施工中采购人确定安装的实际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20.2 消防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具的费用；供应商应依据市场价情况自主合理定、报投标综合单价；施工中采购人确定安装的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均按照采购人的控制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 方：新密市林业局（建设单位）

乙 方：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伏牛山困难地造林试点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60 日历天，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23 日 竣工。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组织措施、施工场地要有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周边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设置明显



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并有专人值班管理，不得仅使用警示绳。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



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尘措施，符合防尘控尘工作要求。

十二、此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王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孟隋隋

(签字)

